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 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98.5.19 97 學年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5.25 97 學年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本系自我評鑑機制，提升教學與研究績效及發展本系特色，依據大學法第 5 條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推動本系自我評鑑業務，設置「資訊科學系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負責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、結果運用及追蹤。委員人數至少 7 人，由本系系主任、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本系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三、自我評鑑時，應準備相關資料，由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委員會推薦至少 2 名校外專家參與評鑑。
- 四、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之內容應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內容應包含：課程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學生參與及學習結果等評鑑項目，並參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布之大學系所評鑑指標：(一)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、(二)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、(三)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、(四)研究與專業表現、(五)畢業生表現。另應將系發展願景、前述願景與學院及本校發展願景之契合度、以及學生就業與發展狀況等，列為評鑑內容要項。
- 五、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每 2 年實施 1 次為原則，應就實際需求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評鑑期程，經系務會議討論後，訂定自我評鑑時程，並將評鑑結果做為系務及課程改進之用，其評鑑結果及用以改進之情形，應提送院務會議審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